

復審人 鄭忠正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57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間犯盜匪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以下簡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有毒品、侵佔、麻藥、妨害自由、煙毒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本次於假釋期間再犯懲治盜匪案件，顯見刑罰感受度低，犯行嚴重影響社會，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57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違規 3 次後已改悔，在監積極參與戒菸、書法等班次及監內外比賽，獲有多次加分及獎狀；共犯已假釋出獄，應儘先辦理其假釋；已合於法定假釋要件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持玩具手槍擄人並勒贖，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因毆打他人及互毆等事由，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毒品、侵占、麻藥、妨害自由、煙毒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違規後已改悔，積極參與戒菸、書法等班次及監內外比賽，獲有多次加分及獎狀、已合於法定假釋要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共犯已假釋出獄，應儘先辦理其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東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